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8/18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四、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填載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選舉票汙損、記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候選人名單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或應選出名額者。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7.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